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2〕15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学校二届党委第56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2025年申请新增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推动学校和优势学科达到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条件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标准（简称“申硕标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为“十三五”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黔学位〔2016〕7号）、《六盘水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六盘水师范学院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推进方案》（2021年-2025年）（以下简称“推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学校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基本校情和办学定位，结合省内硕士学位授权点整体布局，“十四五”期间，集中全校人力、物力和财力，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凝练学科发展方向，建设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加大资源与环境、材料与化工、农业、体育、艺术、物理

学等6个硕建点的投入与建设力度，有针对性制定激励奖励制度，切实提高硕建点乃至全校的整体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以2023年达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2025年超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并确保2026年获批为目标。将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省内高水平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实现我校办学层次的历史性突破。

三、工作机制

硕士点建设行动计划将按照“依据国家、省、市系列相关政策和标准-分析学校、学科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目标-比对参考兄弟院校经验-制订实施方案-制订推进方案并组织实施-常态建设与年度考核-目标完成”等进程开展工作。

四、建设内容

（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建设目标及任务分解（2021年-2025年）

1.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量化指标）建设目标

建设项目	建设目标 2023年	建设目标 2025年
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教师比例（2025年）	≥25%	≥30%
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2025年）	≥80%	≥90%
师均年科研经费（2021年-2025年）	≥4万元	≥7万元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2025年）	≤17: 1	≤17: 1
生均经费收入（2025年）	≥3万元	≥3万元

2.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定性指标建设目标与任务分解

（1）师资队伍与水平

主要内容：

①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培养和引进2-3名高层次领军人才（如长江学者或青年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或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等）、1-2个高水平的学术团队以及若干名具有博士学位以上的学术骨干。

②增加若干兼职硕士生导师人数。

③立足可持续人才计划，扶持学校区域内一流（培育）学科团队，校内一流学科、硕士点等学科团队建设，加大对学科内青年教师的培养，积极建立健全考核办法，形成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④对授予学科和支撑学科梯队成员，在职称评审、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倾斜。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招生就业处、科研处、专业学院

实施时间：2021年-2025年

实施计划：

项目	现状值 (截止2021年底)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负责单位	协助单位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	11370人	11000人	11000人	11000人	11000人	招生就业处	---
专任教师数	604人(不含外聘) /655人(含外聘)	640人(不含外聘)	≥648人	≥648人	≥648人	人事处	招生就业处
在校学生与专任教师人数比	18.82(不含外聘)	17.18:1	≤17: 1	<17: 1	<17: 1		
硕士学位以上专任教师数	473人(78.3%)	>512人(>80%)	>519人(>80%)	>519人(>80%)	>584人(>90%)		
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	73人(全校87)	>110人	>155人	>162人(>25%)	>195人(>30%)		
正高级职称人数	71人	84人	100人	100人	100人		
行业、企业资深专家	10-20人	≥60人	≥70人	≥80人	≥90人	人事处	各专业学院
高层次领军人才	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兼职硕士生导师人数	人	55人	60人	65人	70人	科研处	各专业学院

注：1.高层次领军人才指院士、人文社科资深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省级以上核心专家、二级教授、博导、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等。

2.所有考核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积至下一年考核。

(2) 教学与人才培养

主要内容：

- ①校内拟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 ②校内拟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启动专业学位课程建设。
- ③继续加强与合作高校沟通与联系，积极争取联合培养硕士生或加大联合培养力度。
- ④加大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及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力度。
- ⑤持续加强对学术不端事件的监控。

责任单位：专业学院、教务处、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

实施时间：2021年-2025年

实施计划：

项目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负责单位
硕士培养方案	无	形成专业培养方案初稿	完成专业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方案持续改进	专业培养方案持续改进	科研处、教务处、专业学院
在校联合培养硕士生数量	47人	≥50人	≥50人	≥50人	≥50人	科研处 专业学院
学术不端事件	无	无	无	无	无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9项	/	/	/	教务处 专业学院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	3项	/	/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	>12项	/	>12项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5项	/	>6项	/	>6项	
获批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金课、一流课程、一流专业、认	14项	>15项	>15项	>15项	>15项	

证专业						
出版教材	6部	15部	15部	15部	15部	
在校生省部级及以上挑战杯、互联网+获奖	30项	30项	30项	30项	30项	团委 创新创业学院 科研处 专业学院
在校生省级及以上获奖、展演、创作设计或论文、专著、专利等	96项	40项	50项	60项	70项	

注：1.申报或获批类指标，如当年相关申报或获批允许数量小于设置指标，以允许数量另行考核。2.所有考核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积至下一年考核。3.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3）科学研究

主要内容：

①做好科研任务分解工作，培育高水平、标志性成果，增加CSCD、SCI、SCIE、SSCI、EI和CSSCI收录论文数，提高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申报的成功率。

②加强学术著作的撰写和出版工作。

③加强科研团队培育工作。

④加强对地方经济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大幅度提高科研到账经费数量。

⑤按照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和国家发明专利申请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和评审标准要求，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科学总结科研成果的创新性和效益，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奖励、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注重与外单位联合申请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奖励和国家发明专利。

责任单位：科研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专业学院

实施时间：2021年-2025年

实施计划：

项目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负责单位
师均年科研经费	3.6万	≥4万	≥4万	≥5万	≥7万	科研处 对外交流合作处 专业学院
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40篇	160篇	180篇	200篇	220篇	
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SCI、SSCI、CSSCI、EI、 A&HCI、ISTP等)	78篇	≥90篇	≥100篇	≥110篇	≥120篇	
学术著作	10部	12部	12部	12部	12部	
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	11项	≥12项	≥12项	≥12项	≥12项	
省部级以上学科团队、平台	1个	2个		2个		
市厅级以上学科团队、平台	2个	3个		3个		
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0项	6项	6项	6项	6项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0项	1项	1项	1项	1项	
科研成果转化或应用	0项	2项	3项	4项	5项	

注：1. 申报或获批类指标，如当年相关申报或获批允许数量小于设置指标，以允许数量另行考核。2 所有考核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积至下一年考核。

(4) 基础条件建设

主要内容:

①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

②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

③活跃的学术、行业交流及合作。

④学校生均经费。

责任单位: 资产管理与财务处、教务处、图书馆、发展规划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专业学院

实施时间: 2021年-2025年

实施计划:

项目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负责单位
生均经费	2.8万	≥2.92万	≥3.01万	>3.1万	>3.15万	资产管理与财务处
研究生专业实验或公共平台		规划或建设: 物理学3个研究实验室; 材化、资环、农业各1个实验研究平台; 体育、艺术各1个公共平台。	建成: 物理学3个研究实验室; 材化、资环、农业各1个实验研究平台; 体育、艺术各1个公共平台。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科研处 教务处 专业学院
农业相关校外实践教学和实验基地	2个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科研处 教务处

(≥40亩)						专业学院
文献资料等基础设施	103万册	达到105万册	达到105万册	达到105万册	达到105万册	图书馆
联合培养基地	1个	建成12个	建成18个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对外交流合作处 专业学院
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6次	6次	6次	6次	对外交流合作处 专业学院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 会议上做报告		6人次	6人次	6人次	6人次	对外交流合作处 专业学院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1项		1项		对外交流合作处 专业学院
数据上报	--	--	--	--	--	发展规划处 科研处

注：1.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仅统计教育部批准设立或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项目不计入内；“国际交流合作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或出境交流时间连续超过90天的学生。2. 所有考核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积至下一年考核。

(5) 研究生教育管理

主要内容:

- ①健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
- ②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制度。
- ③完善的资助体系和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 人事处、资产管理与财务处、科研处

实施时间: 2021年-2025年

实施计划:

项目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负责单位
研究生管理规章制度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管理制度完善	现有管理制度完善、制定学位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	管理制度完善	科研处
资助体系和公共体系	无	/	构建资助体系	构建完善的资助体系	构建完善的资助体系	科研处 资产管理与财务处

注: 所有考核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积至下一年考核。

（二）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工作内容（2021年-2025年）

校内各拟建设的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须按照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的要求，于2021年-2025年开展各项建设工作。

（1）2022年04月底前完成专业特色相关走访调研、专家初步论证、调研报告等工作。

（2）各硕建点按照本行动方案开展年度建设，并及时完成年度任务指标。

（3）考核年度考核时，被考核单位需提交下表设定值及所完成目标值作为参照，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以下各表为各硕建点可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其他定性考核指标请各点仔细研读指标体系，对标对表稳步推进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1. 物理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责任单位：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总负责人：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领导

年度任务指标如下：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建设任务指标点一物理学

项目	现状值	目标值					各学科方向 责任人及教师名单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2025累计	
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	/	完成专业特色调研与凝练，明确至少3个学科方向与特色，提供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建设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提交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自评报告。	/	总责任人：祝昆 学科方向1：理论物理 责任人：康世举 成员：余连兵、刘祥树、裴松鹏、宁宝权、石云、周文平 学科方向2：量子信息 责任人：吕鑫 成员：姚伟平、刘小宝、邵怀华、周宇、韩文娟 学科方向3：光学 责任人：祝昆 成员：李葆青、杨文韬、冯俊杰、吉晓伟、刘志芳
师资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人数）	16	16	≥15	18	20	20
	正高级职称（人数） (三个方向，每个方向不低于2人)	11	11	≥6	12	12	12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三个方向，每个方向不低于5人)	18	18	≥15	18	18	18
	博士学位（比例）	47%	63%	≥60%	65%	65%	65%
	50岁以下正高职称教师 (比例)	47%	47%	≥40%	47%	47%	47%
	40岁以下副高职称以上教师 (比例)	47%	47%	≥30%	47%	47%	47%

	培养学科带头人 ¹ (人数) (三个方向, 每个方向1人)	3	3	3	3	3	3	
	培养学术骨干 ¹ (人数) (三个方向, 每个方向不少于3人)	3	3	≥9	9	10	10	
人才培养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项)	/	2	/	/	/	2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 (项)	/	/	2	/	2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项)	0	/	1	/	/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 (项)	0	1		1		2	
	教材出版 (部)	1	1		1		2	
	培养方案制定 ²	调研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培养质量报告 ³ (份)	0	1	1	1	1	5	
	学生代表性成果 ⁴ (项)	3	3	3	3	3	15	
科学研究	新增国家级项目	2	1		1		2	
	新增省部级项目	3	4		4		8	
	新增省部级平台	0	1				1	
	申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1	1	1	1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	1				1	
	其他纵向项目 (项)	3	3	3	3	3	15	
	横向项目 (项)	1	2	2	2	2	9	
	师均科研经费 (万元)	10	4	≥4	≥6	≥8	≥32	

	纵向科研经费（万元）	120.5	80	80	120	120	430	
	横向项目经费（万元）	80	5	5	5	5	20	
	成果转化或应用 ⁵ （项）	0	1	4	3	2	累计23年≥5， 25年≥10	
	高水平期刊论文 ⁶	3	1	4	2	2	累计23年≥5， 25年≥8	
	高水平专著 （一、二类出版社）	1	≥1	≥1	≥1	≥1	≥5	
支撑条件	专业实验室（个）	1	1	3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累计23年≥3个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600	600	700	700	700	700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次）	0	≥1	≥1	≥1	≥1	≥4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 （次）	5	≥1	≥1	≥1	≥1	≥5	
	图书资料（册）	8255	8255	8300	8350	8400	8400	

注：

- 1、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累计承担过不少于2项重要研究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在物理学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高引用论文不少于5篇。承担的研究项目和发表的论文在相应学科方向的分布应有均衡性。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均独立指导过1届以上硕士生。
 - 2、具有开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条件，开设6-8门通识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 3、具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
 - 4、省级及以上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等赛事获奖、高水平论文、专著、专利、展演、创作设计等。
 - 5、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6、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在物理学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高引用论文累计不少于5篇。
- *各项任务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计至下一年考核。

2.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总负责人：体育学院院领导

年度任务指标如下：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指标点—体育

项目	现状值	目标值					各学科方向 责任人及教师名单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2025累计		
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	/	完成专业特色调研与凝练，明确至少2个学科方向与特色，提供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建设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提交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自评报告。	/	总责任人：莫琰 学科方向1：体育教学 责任人：张龙 学科方向2：社会体育 责任人：杨乙元。	
师资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人数）	16	≥17	≥20	≥20	≥20	≥20	专任教师：莫琰、方敬秋、刘朝明、张昌爱、王竹青、杨乙元、张伟、常丽娟、康熙、施艺玲、沈玉霞、陈蕾、尹涛、李黔、姚孔运、邓杨、苏进、么广会、孙宏图、吕鹏、彭杰、姜定波、杨中亚、赵欣、王继、刘龙飞。
	教育学博士学位 ¹ （人数）	1	≥1	≥2	≥3	≥4	≥4	
	45岁以下（比例）	20%	≥25%	≥30%	≥35%	≥40%	≥40%	
	行业教师（比例）	5%	≥10%	≥20%	≥20%	≥20%	≥20%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20%	≥30%	≥40%	≥45%	≥55%	≥55%	
	正高级职称（每个方向人数）	1	≥2	≥2	≥3	≥3	≥3	
	高级教练员或国家一级及以上的裁判员、运动员（人数）	5	≥5	≥5	≥7	≥8	≥8	
	培养骨干教师 ² （人数）	1	≥2	≥3	≥3	≥4	≥4	
骨干教师中 体育硕士生导师（比例）	5%	≥10%	≥20%	≥20%	≥25%	≥25%		

	骨干教师独立或联合培养过体育学研究生（届）	1	≥1	≥1	≥1	>1	≥5	
人才培养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	2	/	/	/	2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项）	/	/	2	/	2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	/	1	/	/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项）	/	1		1		2	
	教材出版（部）	/	1		1		2	
	培养方案制定 ³	/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培养质量报告 ⁴	/	1	1	1	1	4	
	学生代表性成果 ⁵ （项）	3	3	3	3	3	15	
科学研究	新增国家级项目	/	1		1		2	
	新增省部级项目	1	2		2		4	
	新增省部级平台	/	1				1	
	申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1	1	1	1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1		1		2	
	其他纵向项目	13	3	3	3	3	15	
	横向项目	3	2	2	2	2	9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1	≥1	≥4	≥6	≥8	≥30	
	纵向科研经费（万元）	12	≥5	≥20	≥20	≥20	≥70	
	横向项目经费（万元）	17	≥15	≥60	≥100	≥140	≥330	

	应用性成果 ⁶ (项)	/	≥1	≥1	≥1	≥1	累计23年≥2, 25年≥4
	高水平期刊论文(学科顶级期刊、CSSCI及SCI一区、二区)	1	≥1	≥1	≥2	≥2	累计23年≥3, 25年≥7
	高水平专著 (一、二类出版社)	/	≥1	≥1	≥1	≥1	≥5
培养环境与条件	新增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⁷ (个)	/	≥1	≥2	/	≥1	累计23年≥3, 25年≥4
	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⁸	3	≥3	≥3	≥3	≥3	≥12
	参与体育政策咨询、教师培训、体育科研指导等社会服务活动(次)	3	≥1	≥1	≥1	≥1	≥4
	完善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支撑条件,提交自评报告 ⁹	/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次)	/	≥1	≥1	≥1	≥1	≥4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次)	/	≥1	≥1	≥1	≥1	≥5
	图书资料(册)	3000	≥3100	≥3200	≥3300	≥3500	≥3500

注:

- 其中体育学专业的不少于1人。
 - 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2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高水平期刊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等)。
 - 培养方案应按照《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制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应符合《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 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近5年体育学科本科生毕业就业率较高,有较好的社会声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及体育竞赛奖项。
 - 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 获得的专利授权,制定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实验、咨询报告等被企业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采纳。
 - 具有长期合作的运行机制,每年可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示范教学、运动技能教学所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培养工作并定期举办专业讲座和报告。
 - 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 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有体育学专业的院、系、部等机构,能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的学风道德建设规章制度等。
- *各项任务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计至下一年考核。

3. 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责任单位：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总负责人：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领导

年度任务指标如下：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指标点—材料与化工

项目	现状值	目标值					各学科方向 责任人及教师名单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2025累计		
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	/	完成专业特色调研与凝练，明确至少3个学科方向与特色，提供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建设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提交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自评报告。	/	总责任人：雷以柱 学科方向1：能源化工 责任人：吴红 成员：缪应菊、连明磊、刘海龙、丁超、王虎、周晓玉、范佳鑫、	
师资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人数）	21	≥20人	≥20人	≥20人	≥20人	≥20人	学科方向2：材料化工 责任人：雷以柱 成员：秦丙克、应朝闯、马飞、王克良、李济澜 学科方向3：资源化工（工业固废资源化处置） 责任人：孔德顺 成员：马爱元、袁杰、朱山、骆红超、曹振兴、吴汉福
	博士学位（比例）	17	≥50%	≥50%	≥50%	≥50%	≥50%	
	45岁以下（比例）	19	≥1/3	≥1/3	≥1/3	≥1/3	≥1/3	
	工程实践经验教师（比例）	3	3	≥1/3	≥1/3	≥1/3	≥1/3	
	培育骨干教师 ¹ （比例）	8	2	≥1/2	≥1/2	≥1/2	≥1/2	
	骨干教师中硕导资格教师（比例）	6	≥1/5	≥1/5	≥1/5	≥1/5	≥1/5	
行业企业导师（比例）	0	6	≥1/3	≥1/3	≥1/3	≥1/3		
人才培养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0	2	/	/	/	2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项）	1	/	2	/	2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项）	0	/	1	/	/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项）	1	1		1		2	
	教材出版（部）	0	1		1		2	
	培养方案制定 ²	/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培养质量报告 ³	/	1	1	1	1	4	
	学生代表性成果 ⁴ （项）	3	3	3	3	3	15	
科学研究	新增国家级项目	2	2		2		4	
	新增省部级项目	1	3		3		6	
	新增省部级平台	0	1				1	
	申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0	2	2	2	2	8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0	2		2		4	
	其他纵向项目	8	3	3	3	3	15	
	横向项目	4	2	2	2	2	10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10.11	≥10	≥10	≥11.5	≥13.225	≥44.725	
	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 （万元）	80	≥42	≥20%×年总科 研经费	≥48.3	≥55.6	≥187.9	
	工程技术类科技经费（万元）	212.4	≥150	≥150	≥150	≥150	≥600	
	成果转化或应用 ⁵ （项）	0	2	3	2	3	累计23年≥5， 25年≥10	
高水平期刊论文 （学科顶级期刊及SCI一区、二区）	2	2	2	2	2	累计23年≥5， 25年≥8		
高水平专著 （一、二类出版社）	2	≥1	≥1	≥1	≥1	≥5		

支撑条件	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个)	1	持续建设	1个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1个
	新增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⁶ (个)	1	1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累计23年≥2, 25年≥3
	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⁷	0	≥3	≥3	≥3	≥3	≥12
	行业联合培养研究生证明支撑材料 ⁸	/	证明支撑材料	证明支撑材料	证明支撑材料	证明支撑材料	/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支撑条件,提交自评报告 ⁹	/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次)	0	≥1	≥1	≥1	≥1	≥4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次)	2	≥1	≥1	≥1	≥1	≥5
	图书资料(册)	2000	500	500	500	500	4000

注:

- 1、骨干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研究骨干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 2、制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 3、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15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4、本单位相关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 5、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6、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
- 7、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 8、与行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9、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各项任务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计至下一年考核。

4. 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责任单位：矿业与机械工程学院总负责人：矿业与机械工程学院院领导
年度任务指标如下：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指标点—资源与环境

项目		现状值	目标值				各学科方向 责任人及教师名单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2025累计
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		/	完成专业特色调研与凝练，明确至少3个学科方向与特色，提供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建设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提交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自评报告。	/	总责任人：陈才贤 学科方向1：矿业工程 责任人：汪华君 成员：艾德春、梁华杰、岳虎、刘建刚、孙广京、黄明达，共计7人。 学科方向2：安全工程 责任人：陈才贤 成员：陈才贤、杨军伟、陈善乐、郭明涛、杨付领、张鹏、刘承伟，共计7人。 学科方向3：地质工程 责任人：李涛 成员：李涛、王市委、张谡虎、刘洪洋、李殿鑫、冯姗、王成勇、陈鹏，共计8人。
师资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人数）	22	22	≥20(22)	24	24	24	
	博士学位（比例）	≥1/2	≥1/2	≥1/2	≥1/2	≥1/2	≥1/2	
	45岁以下（比例）	≥1/3	≥1/3	≥1/3	≥1/3	≥1/3	≥1/3	
	工程实践经验教师（比例）	≥1/3	≥1/3	≥1/3	≥1/3	≥1/3	≥1/3	
	培育骨干教师 ¹ （人数）	4	4	≥5(5)	5	6	6	
	骨干教师中硕导资格教师（比例）	≥1/5	≥1/5	≥1/5	≥1/5	≥1/5	≥1/5	
	行业企业导师 ² （比例）	≥1/2	≥1/2	≥1/2	≥1/2	≥1/2	≥1/2	
人才培养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	2	/	/	/	2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项）	/	/	2	/	2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项)	0	/	1	/	/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项)	0	1		1		2
	教材出版(部)	0	1		1		2
	培养方案制定 ³	/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培养质量报告 ⁴	0	1	1	1	1	4
	学生代表性成果 ⁵ (项)	3	3	3	3	3	15
科学研究	新增国家级项目	0	2		2		4
	新增省部级项目	0	3		3		6
	新增省部级平台	0	1				1
	申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2	2	2	2	8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0	2		2		4
	其他纵向项目	3	3	3	3	3	15
	横向项目	2	2	2	2	2	10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3	≥4	≥10	≥11.5	≥13.225	≥41.725
	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 (万元)	13.2	17.6	≥20%×年总科 研经费(44)	55.2	63.48	48
	工程技术类科技经费(万元)	50	60	≥100(100)	110	120	120
	成果转化或应用 ⁶ (项)	0	2	3	2	3	累计23年≥5, 25年≥10
	高水平期刊论文 (学科顶级期刊及SCI一区、二区)	2	2	2	2	2	累计23年≥5, 25年≥8
高水平专著 (一、二类出版社)	1	≥1	≥1	≥1	≥1	≥5	

支撑条件	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个)	0	0	1个	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	1个
	新增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⁷ (个)	0	1	1	0	1	累计23年≥2, 25年≥3
	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⁸	0	≥3	≥3	≥3	≥3	≥12
	行业联合培养研究生证明支撑材料 ⁹	/	证明支撑材料	证明支撑材料	证明支撑材料	证明支撑材料	/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支撑条件,提交自评报告 ¹⁰	/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次)	0	≥1	≥1	≥1	≥1	≥4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次)	1	≥1	≥1	≥1	≥1	≥5
	图书资料(册)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注:

- 1、骨干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以及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
- 2、行(企)业导师应具有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的工程实践或管理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行(企)业重大、重要工程类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 3、制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 4、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15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 5、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 6、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7、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
- 8、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 9、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资源与环境相关工程领域方向的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10、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都能使用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制订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励体系。

*各项任务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计至下一年考核。

5.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责任单位：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总负责人：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
年度任务指标如下：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指标点—农业

项目	现状值	目标值					各学科方向 责任人及教师名单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2025累计	
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	/	完成专业特色调研与凝练，明确至少2个学科方向与特色，提供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建设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提交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自评报告。	/	总责任人：熊荣川 学科方向1：农艺与种业 责任人：韩世明 成员：黄亚成（副组长）、方玉梅、陈志霞、周雪林、郭丽娜、张超、凌立贞、何斌、刘林娅。 学科方向2：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责任人：张书东 成员：黄贵强（副组长）、翁贵英、朱森、张晓勇、陈红、杨良静、杨再超、李欣燃、王绪英、杨友联。 行业教师：10人
师资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人数）	21	24	≥20	28	30	30
	博士学位（比例）	76%	83%	≥1/2	≥1/2	≥1/2	≥1/2
	涉农学位教育背景（比例）	66%	70%	≥40%	≥40%	≥40%	≥40%
	40-55岁区间（比例）	85%	88%	≥1/2	≥1/2	≥1/2	≥1/2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81%	75%	≥40%	≥40%	≥40%	≥40%
	专任教师队伍中农艺师、畜牧师系列中、高级职称（人数）	0	0	≥1	2	2	2
	培育骨干教师 ¹ （人数）	2	4	≥6	6	7	7
	骨干教师中硕导资格教师（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行业技术专家导师 ² （比例）	0	30%	≥1/2	50%	50%	50%	
人才培养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	2	/	/	/	2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项)	/	/	2	/	2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项)	0	/	1	/	/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项)	0	1		1		2
	教材出版(部)	0	1		1		2
	培养方案制定 ³	0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培养质量报告 ⁴	1	1	1	1	1	4
	学生代表性成果 ⁵ (项)	2	3	3	3	3	15
科学研究	新增国家级项目	0	2		2		4
	新增省部级项目	0	3		3		6
	新增相关学科省部级以上 重点实验室	0	1				1
	申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1	1	1	1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0	1		1		2
	新增其他科研奖励	0	2		2		4
	其他纵向项目	3	3	3	3	3	15
	横向项目	1	2	3	2	1	8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1.1	5	≥5	≥6	≥8	≥25.1
	纵向科研经费(万元)	40.4	50	60	50	50	210
	横向项目经费(万元)	8	85	95	125	125	430
	成果转化或应用 ⁶ (项)	0	2	3	3	3	累计23年≥5, 25年≥10
	高水平期刊论文 (学科顶级期刊及SCI一区、二区)	1	1	4	1	2	累计23年≥5, 25年≥8
高水平专著 (一、二类出版社)	0	≥1	≥1	≥1	≥1	≥5	
支撑条件	完善校外实践教学和实验基地 ⁷ (个)	2	持续巩固	持续巩固	持续巩固	持续巩固	≥2
	新增研究生培养平台 ⁸ (个)	0	≥1		≥1		≥2

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⁹	9	≥3	≥3	≥3	≥3	≥12
行业联合培养研究生证明支撑材料 ¹⁰	/	证明支撑材料	证明支撑材料	证明支撑材料	证明支撑材料	/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支撑条件,提交自评报告 ¹¹	/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次)	0	≥1	≥1	≥1	≥1	≥4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次)	1	≥1	≥1	≥1	≥1	≥5
图书资料(册)	29374	30374	31374	32374	33374	33374

注:

- 1、骨干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是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在相关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近5年在农业领域取得5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并均应具有2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 2、外聘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0%,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
- 3、能够依据《农业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 4、申请单位应至少已有涉农学科本科专业2个,并有5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150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已毕业的涉农专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就业率高;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
- 5、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 6、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7、实验基地面积不少于40亩。
- 8、具备支撑农业硕士相关领域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拟实验室及案例研讨室。
- 9、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 10、在涉农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已经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能够为研究生开设案例教学课程,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相关案例教学课程;拟办学领域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大中型企业等)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围绕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形成农业硕士有效服务区域农业发展需求的体制与机制、路径与模式,效果良好,社会及行业产业评价较高。
- 11、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围绕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形成农业硕士有效服务区域农业发展需求的体制与机制、路径与模式,效果良好,社会及行业产业评价较高。

*各项任务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计至下一年考核。

6.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责任单位：艺术学院总负责人：艺术学院院领导

年度任务指标如下：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指标点—艺术

项目	现状值	目标值					各学科方向 责任人及教师名单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2025累计	
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	/	完成专业特色调研与凝练，明确至少3个学科方向与特色，提供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建设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持续凝练，提交报告。	提交学科方向及专业特色自评报告。	/	总责任人：崔有昌 学科方向1：美术教育 责任人：段磊 成员：赵爱军、翁梅、李霞珍、李小斌、吕技、王世斌 学科方向2：民族民间美术 责任人：杨再伟 成员：常亚恒、蒋文起、杨杰、刘恩芹、陈鹏 学科方向3：油画语言与创作 责任人：李西臣 成员：韦宗强、易晓浪、陈家燕
师资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 (人数)	17	17	≥15	17	18	18
	导师 ¹ (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 (人数)	15	15	≥9	15	16	16
	外聘导师(比例)	0	≤1/3	≤1/3	≤1/3	≤1/3	≤1/3
	45岁以下(比例)	≥1/3	≥1/3	≥1/3	≥1/3	≥1/3	≥1/3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80%	>80%	≥40%	>80%	>80%	>80%
	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 实践教研类项目(比例)	≥1/5	≥1/5	≥1/2	≥1/2	≥1/2	≥1/2
专业带头人 ² (人数)	2	2	≥3	≥3	≥3	≥3	

	培育骨干教师 ³ (人数)	2	2	≥6	≥6	≥9	≥9
人才培养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项)	/	/	2	/	2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项)	/	1		1		2
	教材出版 (部)	1	1		1		2
	培养方案制定 ⁴	0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培养质量报告 ⁵	0	1	1	1	1	4
	学生代表性成果 ⁶ (项)	1	3	3	3	3	13
科研与创作水平	新增省部级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各类基金项目	1	6		6		12
	申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1	1	1	1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0	1		1		2
	新增艺术创意设计获奖	0	1	4	2	3	累计23年≥5, 25年≥10
	其他纵向项目	2	3	3	3	3	15
	横向项目	0	1	2	2	2	7
	师均科研经费 (万元)	1.25	1.5	≥4	≥6	≥8	≥30.75
	纵向科研经费 (万元)	20	2	2	4	4	32
	横向项目经费 (万元)	0	2	2	3	3	10
	成果转化或应用 ⁷ (项)	0	1	4	2	3	累计23年≥5, 25年≥10
	高水平期刊论文 (学科顶级期刊、CSSCI及SCI一区、二区)	0	1	4	1	1	累计23年≥5, 25年≥8

	高水平专著 (一、二类出版社)	3	≥1	≥1	≥1	≥1	≥5
支撑条件	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 ⁸ (个)	1	1	1	1	2	6
	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⁹	1	≥3	≥3	≥3	≥3	≥12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支撑条件,提交自评报告 ¹⁰	/	起草论证	制定完成	持续修订	持续修订	1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次)	1	1	3	2	2	23年≥5
	收藏国内外艺术史论经典著作(册)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年≥2000
	中外大师经典画册(册)	≥1000	≥1000	≥1500	≥1500	≥1500	23年≥1500
	中外重要艺术杂志(种)	46	36	≥300	≥300	≥300	23年≥300

注:

- 1、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3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 2、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10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2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 3、骨干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10年,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 4、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 5、申请单位艺术本科专业已有5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120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5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 6、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 7、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8、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
- 9、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 10、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须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和展览空间;须拥有专业图书馆。

*各项任务指标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可累计至下一年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由学校硕士点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与统一组织硕士授权单位、硕士授予点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硕士点建设统筹、协调与推进。

2.各专业学院成立硕士点建设工作组，院长任硕士点建设工作组组长，负责硕士点的具体建设工作。

（二）经费保障

学校将按照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原则，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资金、省财政拨款、做特市州高校专项资金、市财政拨款、校企联合、学校自筹、贷款、融资等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硕士点建设学科的投入力度，确保教育资源与环境、材料与化工、农业、体育、艺术、物理学等6个硕建点达到硕士学位授权条件。

（三）制度保障

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体系，完善《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绩效积分办法》等管理办法，出台《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科团队管理办法》，保障学科、硕士点建设工作的顺利同步推进，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推动新增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学校出台专项制度，在人才引进、设备与图书资料购置、教学科研、校企合作平台建设以及教师培训和绩效考核等方面适当向所建的硕士点倾斜。

附件：1.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2.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指标一览表

3.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指标一览表

附件1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原则上应是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和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5%（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低于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7:1（艺术体育类高校的比例不超过15: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文科单科性高校和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1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3万元（艺术体育类高校不低于4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

（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3）文科单科性高校指外语、财经、政法类高校。

附件2

表1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指标一览表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指标负责人	督办 领导
师资队伍与水平	普通本科学校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专任教师总数一般应使生师比不高于17: 1	招生就业处	分管 部门的校领导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比例应达到80%以上	人事处	分管 部门的校领导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达到25%以上		
人才培养与质量	近5年（2021年-2025年）内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教务处	分管 部门的校领导
科学研究与社会 服务	近5年（2021年-2025年），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	科研处 社会服务中心	分管 部门的校领导
	有一定数量的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		
	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基础条件	学校年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3万元	资产管理与财 务处	分管 部门的校领导
	培养研究生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	教务处	分管 部门的校领导
	图书资料、公共服务体系	图书馆	分管 部门的校领导
研究生教育管理	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齐、制度完善（奖助体系）	研究室 教育办 公室	分管 部门的校领导

附件3

表2物理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指标一览表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学科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3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应与国家、区域的需求有一定契合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基础研究学科方向具有达到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紧随研究领域的国际发展趋势；应用基础研究学科方向能为国家或地区的重大需求提供创新性技术或理念，为高新科学技术发展开展探索性工作，研究水平国内领先。
学科队伍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6名。每个学科方向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名。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岁以下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40%，40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人员不低于30%；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60%。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均应拥有在国内同行中有广泛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能力的学术带头人。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累计承担过不少于2项重要研究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在物理学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高引用论文不少于5篇。承担的研究项目和发表的论文在相应学科方向的分布应有均衡性。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均独立指导过1届以上硕士生。
人才培养	课程与教学。具有开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条件，开设6-8门通识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
	培养质量。具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
培养环境与条件	科学研究。近5年，高级职称人员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不少于巧项。
	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国际会议1次或国内会议2次，开展本科生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2项。
	支撑条件。至少3个物理研究实验室；有充足的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资料检索的需要；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

表3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指标一览表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体育硕士是培养具有系统体育专业知识、较高体育专业素养和良好运动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培养过程着重提高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领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胜任大中小学、运动队、体育场馆、健身场所、体育科研单位、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等的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相关工作。
师资队伍	<p>人员规模。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20%。</p> <p>人员结构。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梯度，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具有教育学门类博士学位的不少于2人（其中体育学专业的不少于1人）；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不低于40%所申请的每个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2人，申报人员不得交叉；具有高级教练员或国家一级及以上的裁判员、运动员人数不少于5人。</p> <p>骨干教师。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2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高水平期刊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等）。骨干教师中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不少于1人。骨干教师中在其他单位担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比例不低于20%，独立或联合培养过1届以上体育学研究生。</p>
人才培养	<p>课程与教学。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有3届体育专业本科毕业生。培养方案应按照《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制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应符合《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p> <p>培养质量。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近5年体育学科本科生毕业就业率高，有较好的社会声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及体育竞赛奖项。</p>
培养环境与条件	<p>科研水平。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近5年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不少于5篇，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3项，出版学术著作不少于2部；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获得的专利授权，制定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实验、咨询报告等被企业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采纳的应用性成果不少于2项（份）；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1项。</p> <p>实践教学。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须有不少于3个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具有长期合作的运行机制，每年可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示范教学、运动技能教学所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培养工作并定期举办专业讲座和报告。</p> <p>支撑条件。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有体育学专业的院、系、部等机构，能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的学风道德建设规章制度等；积极参与体育政策咨询、教师培训、体育科研指导等社会服务活动，成效显著。</p>

表4 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指标一览表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和材料化工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具有产品研究与开发、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每个行业领域支撑学科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行业领域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 and 区域的需求。
师资队伍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领域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1/2，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人才培养	课程与教学。制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15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培养环境与条件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年科研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5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本专业类别取得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奖励不少于3项。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研究骨干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表5 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指标一览表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专业特色	<p>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资源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培养在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工程、冶金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等领域中规划、设计、研发、应用、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工程领域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且具有优势和特色，社会声誉良好。</p>
师资队伍	<p>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p> <p>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或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行（企）业导师应具有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的工程实践或管理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行（企）业重大、重要工程类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p> <p>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p>
人才培养	<p>课程与教学。制订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p> <p>培养质量。相关院系至少应有4届本科生毕业，且毕业人数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p>
养环境与条件	<p>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本类别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实到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在本类别涉及的工程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转化应用的专利、颁布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骨干教师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以及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p> <p>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资源与环境相关工程领域方向的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p> <p>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都能使用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校企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应有5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任职5年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过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制订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p>

表6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指标一览表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农业硕士是服务于我国农业及其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学位教育类型。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职业导向，培养与相关行业、职业资质有效衔接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领域设置须在农业硕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师资队伍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须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每个培养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从行业技术专家中遴选的外聘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50%。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0-55岁人员不低于50%，在外单位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不低于30%，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人员不低于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低于40%，并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师、经济师职称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外聘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0%，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
	骨干教师。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是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在相关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近5年在农业领域取得5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每个培养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3位，并均应具有2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人才培养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已有涉农学科本科专业2个，并有5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150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能够依据《农业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培养质量。已毕业的涉农专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就业率高；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申请单位近5年内相关学科或专业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培养环境与条件	科研水平。近5年，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10项以上，农、工类总经费300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管理类总经费150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2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项以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咨询报告、行业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30项。
	实践教学。在涉农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已经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能够为研究生开设案例教学课程，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相关案例教学课程；拟办学领域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大中型企业等）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p>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农业硕士相关领域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拟实验室及案例研讨室，农、工类需有涉农专业或相关学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并有能够满足拟办学领域需要、设施完备的校外实践教学和实验基地至少2个，实验基地面积不少于40亩；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万元经费支持农业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围绕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 and 团队，形成农业硕士有效服务区域农业发展需求的体制与机制、路径与模式，效果良好，社会及行业产业评价较高。</p>
其他要求	<p>①申请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至少有支撑本领域的2个以上稳定的本科专业，并有相近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②申请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个；③申请农业硕士畜牧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站；④申请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应具有水产类本科专业；⑤申请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个；⑥申请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作为研究生培养实验基地，专任教师中50岁以下者需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涉农学科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30%；骨干教师近3年在高水平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农业相关论文3篇以上；⑦申请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除需有涉农学科支撑外，还应同时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等支撑学科。</p>

表7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指标一览表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专业特色	<p>专业特色。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各领域涵盖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p>
师资队伍	<p>人员规模。拟办学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每个领域至少具备3个主干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不少于9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3人；外聘导师不多于1/3。</p> <p>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不少于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如音乐领域：音乐创作、声乐、键盘及其他类乐器表演等；戏剧领域：表演、导演、编剧等；戏曲领域：编剧、表演、导演、戏曲音乐、戏曲舞美等；电影领域：电影剧本创作、导演、表演、摄影等；广播电视领域：节目策划与创作、编剧、广电编导等；舞蹈领域：表演、编导、舞蹈教育等；美术领域：中国画（含书法）、油画、版画、雕塑等；艺术设计领域：艺术设计实践类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3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p> <p>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1名专业带头人和2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10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2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p>
人才培养	<p>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艺术本科专业已有5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120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5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p> <p>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p>
培养环境与条件	<p>科研与创作水平。近5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10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2项；应有不少于1/2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p> <p>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p>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 音乐领域：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须有450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5000册（套）。

(2) 戏剧领域：须按1: 5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排练厅；应按1: 10的比例配置研究生专用研讨课教室；拥有至少一个舞台设备齐全、符合正式演出要求、容纳100人及以上的多功能剧场，以及一座容纳300人以上的正规剧场；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少于5000件。

(3) 戏曲领域：须具备400座以上大剧场、200座以上小剧场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教学实践场所；拥有教学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拥有10间以上配有地毯的各类练功房、10间以上专业琴房；琴房与文化教室都要配备钢琴；拥有5间以上的戏曲服饰化妆道具整理等管理教室；拥有至少2个录音、拍摄等用于教学实践演出的录制场地；各类戏曲学中文期刊订阅量不少于10种。

(4) 电影领域：申请单位开设创作、制作专业方向应具备：200（或以上）平方米的摄影棚（配备摄制场景及照明设备）、对白（动效）录音棚、数字混录棚、数字声画剪辑实践教室、表演形体训练教室、表演教室、200座以上的Dolby 5.1数字电影放映厅等；电影导演创作方向应按1: 2的比例配置电影数字剪辑设备；电影摄影创作方向应按1: 3的比例配置分辨率在2k以上的数字摄影设备和剪辑设备，灯光设备适应实景内景照明需求；电影美术创作、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应配备设计工作室、绿屏特技摄影棚、特技工作室，应按1: 2的比例配置特技电脑工作站；电影动漫制作方向应配备动画设计工作室，按1: 2的比例配置电脑动画工作站。同时需具有电影资料库，具备电影史上公认的优秀中外影片，并方便学生拉片、观影。

(5) 广播电视领域：须为编导创作方向研究生配备足量的佳能SD MARKII及以上相当档次的照相设备，具有相关专业档次摄像、灯光、后期编播设备；须拥有可以提供演出的不少于200人规模的综合性演出放映场所，灯光、音响和数字放映设备齐全，且必须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摄制演播棚；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低于5000件。

(6) 舞蹈领域：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拥有5个190平米或8个130平方米的标准舞蹈教室（镜子、把杆、钢琴、地胶、多媒体播放设备）；拥有450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300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7) 美术领域：须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和展览空间；须拥有专业图书馆，收藏国内外艺术史论经典著作不少于2000册、中外大师经典画册不少于1500册，中外重要艺术杂志300种，以及相关图像资料。

(8) 艺术设计领域：须配备生均不少于4平方米的专用教室；须提供与招生专业相关的实践实验空间和设备；拥有一定数量的电子图像资料和阅览条件。此外，音乐、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及舞蹈领域申请单位须拥有200座位以上的学术报告厅；拥有与专业直接相关的图书不少于20000册，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30种，音像资源不少于1万小时；同时，图书馆应有能与国外专业数据库连接的接口、并具备使用这些专业数据库的资格与条件。

申请单位还须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建立完备的学风与道德建设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激励机制。